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雅鈴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電子信箱：lind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57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，並加強校園開放後之安全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3月24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50008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各級學校運動設施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。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、開放對象、使用方式、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
- 三、另為有效管理校園環境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，防範外力入侵校園，請學校定期檢討所訂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管理相關辦法，並檢視是否已納入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生活管理（含：校園安全防護）等配套措施。
- 四、有關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生活管理（含：校園安全防護）

105/03/31





裝

等措施，可參考教育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79783號函所送之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1日訂頒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之相關作為，並加強提醒學校於辦理校園運動場館設施開放時，應加強生活管理與校園安全防護，做好防範未然工作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